

2022 年钟楼经济开发区 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 托 单 位 (甲方):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联合体单位 (乙方): 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ZZXCJC-2022001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联合体单位（乙方）：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龙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

2022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质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2022年05月06日起至2023年05月05日止。

2、履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其承诺。

3、履行地点：江苏常州。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

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乙方各成员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融媒体运营

1. 微信订阅号“钟开新港”的内容采集、撰写、编发工作，每周编发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2条，每周园区企业采编推广不少于2次。

2. 微信视频号“钟开新港”的内容采集、撰写、编发工作，每

月发布视频不少于2条。

3. 重大稿件加推、设计服务，全年共计12次。

4. 重大项目加推、设计服务，如策划并执行微信线上活动（含活动所需奖品采购）。

5. 根据重点工作宣传需求，在采购人提供精简版文案后，由供应商设计、制作相关工作类长图文或宣传海报，共计30次。

6. 提供重大活动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音控技术保障、流程控制、背景策划、硬件租赁等（电脑、摄像机、云台、闪光灯等）。

（二）主流媒体品牌推介

1. 提供完善的开发区品牌推介计划，在主流媒体宣推园区产业、党建等内容。

2. 制定季度品牌推广战略，提供年度全媒体策划不少于四次。

3. 协助园区进行综合文稿的调研、撰写，5篇以上。

4. 围绕经开区成立20周年，提供系统宣传方案，并在省级及以上党媒进行重点推广。

5. 参与融媒体中心运营工作。

（三）服务模式

1. 为保证以上各项服务保质高效的推进，需乙方指派2名新闻传播或中文专业同志到经开区办公，作息时间根据经开区党建办统一安排。

2. 根据甲方需求，定期调整宣传运营策略，并提供详细运营推广方案。

3. 根据甲方需求，定期进行总结及汇报，相关资料存档封存。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776,800.00)，其中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576,800.00)；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部分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根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由甲方向乙方各成员分别支付。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自身作出的承诺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作出相应弥补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各成员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要求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内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约定的合作费用作为其违约金。

4、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发生应急事件未妥善处理,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时，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事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4、乙方对负责采集、撰写、编发的文字或视频内容应尽到审查义务，因宣传内容出现政治性差错、事实性差错等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先尽可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验收内容：乙方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标准及乙方作出的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完成的各项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行业通行标准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3、验收时间：各个事项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评价。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五、附则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龙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刘惠

乙方（公章）：

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19-8382508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钟楼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050162110000000232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6日

备案情况 (章):

代理机构: 常州龙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鞠新



320

EN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立维

委托代理人：/

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8937 号

联系电话：0519-83825080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炜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联系电话：0519-85680852

鉴于上述各主办、协办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 2022 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主办单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为 2022 年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协办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融媒体中心运营工作和活动保障工作由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1) 主办单位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职责分工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英语能力水平
1	史航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本科	北京外国语大学	新闻学	八级
2	张逸晓	助理	外出采访	本科	上海交通大学	传播学	四级
3	达艺	助理	稿件编辑	研究生	苏州大学	艺术设计	四级



4	施立维	助理	活动执行	本科	常州大学	工商管理	四级
---	-----	----	------	----	------	------	----

主流媒体品牌推介（采编发布）、参与融媒体中心运营工作由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负责。

(2) 协办单位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职责分工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英语能力水平
1	蔡炜	项目副总	协助项目负责人日常工作开展	本科	南京大学	新闻	六级
2	田博	专职记者	外出采访	研究生	同济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英国)	政治传播	六级
3	张宇熠	专职记者	稿件编辑及活动策划	研究生	浙江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	六级
4	唐颖	专职记者	活动执行	本科	苏州大学	中文	六级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史航（联系电话 18810642178），协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蔡炜（联系电话 13616111651）。

7. 其他约定：无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壹式捌份，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各执叁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随本协议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施立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炜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施立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蔡炜

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8937 号 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联系电话：0519-83825080

联系电话：0519-856808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